

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实施的《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美的集团全球合伙人计划”之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》和《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暨“美的集团事业合伙人计划”之第三期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第六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”和“《第三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”）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经过审议认为：

1、《第六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三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基于面向未来长期的发展和治理，构建创新的核心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，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的身份转变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核心管理团队利益的充分结合，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同意公司实施《第六期全球合伙人计划》和《第三期事业合伙人计划》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30日